

联合国

郭 群 著

世界知識社

联 合 國

郭 群 著

世 界 知 識 社

1956年・北京

联 合 國

郭 群 著

★

世界知識社出版（北京东总布胡同忠厚里）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55号

新華印刷厂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開本 787×1092 公厘 $\frac{1}{32}$ ·印張 $3\frac{5}{8}$ ·字數76,000

1956年8月第1版

1956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1—10,000 定價(7) 0.32元

統一書号3003·249

目 錄

一	聯合國的成立經過	1
	（一）聯合國的起源	1
	（二）舊金山會議和聯合國的成立	3
二	聯合國的宗旨和原則	11
	（一）聯合國的宗旨	11
	（二）聯合國的原則	13
三	聯合國的會員國和組織機構	17
	（一）聯合國的會員國	17
	（二）聯合國的組織機構	19
四	爭取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中的 合法權利的鬥爭	33
五	控訴美國對我國的侵略	39
	（一）控訴美國侵略台灣	39
	（二）控訴美國侵犯我國領空和我國海面的航行自由	45
六	朝鮮問題	47
	（一）美國利用聯合國非法干涉朝鮮問題	47
	（二）美國盜用聯合國旗幟進行侵朝戰爭	50
	（三）美國利用聯合國阻撓朝鮮問題的和平解決	55
七	裁減軍備和禁止原子武器問題	59
	（一）聯合國成立初期處理裁軍和禁止原子武器 問題的開端	59
	（二）裁減軍備和禁止原子武器問題陷入僵局	61
	（三）蘇聯為打破僵局而努力	63

八	和平利用原子能問題	71
九	反对殖民主义和种族歧視問題	78
	(一) 反殖民主义問題	78
	(二) 巴勒斯坦問題	82
	(三) 托管領土和非自治領土問題	84
	(四) 种族歧視問題	86
十	國際經濟和社会問題	89
	(一) 國際貿易問題	89
	(二) 不發達國家的經濟發展問題	92
	(三) 國際人权公約問題	95
十一	大國一致原則和修改憲章問題	101
十二	对聯合國前途的展望	107
附錄	聯合國大会歷屆會議的會期和地址	111

一 聯合國的成立經過

(一) 聯合國的起源

聯合國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着手建立的。在聯合國的成立過程中，蘇聯起了主導的作用。在戰爭期間，蘇聯曾經為建立這個維護國際和平的組織作了堅持不懈的努力。早在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四日，蘇聯同波蘭簽訂的友好互助宣言中首次提出了建立這樣一個國際組織的問題。宣言中指出：“在戰爭勝利以及適當地懲罰希特勒戰犯以後，盟國的任務將是保障持久的和公正的和平。只有建立一個在聯合各民主國家為持久聯盟的基礎上的新的國際組織，才能達到這一目的。”

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蘇、美、英、中等二十六國簽訂了反對法西斯國家侵略的“聯合國家共同宣言”。這裡第一次出現了“聯合國”的名稱，不過當時還不是一個國際組織，而是對法西斯國家進行戰爭的各國的總稱。

建立聯合國的第一個步驟，是一九四三年十月三十日在莫斯科簽訂的“中蘇美英四國關於普遍安全的宣言”。這個宣言中規定，為了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有必要在盡速可行的日期，根據一切愛好和平國家主權平等的原則，建立一個普遍性的國際組織，這些愛好和平的國家無論大小，均得加入為會員國。”同年十二月，蘇美英三國德黑蘭宣言重

申应成立这样一个組織。

一九四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到十月七日，苏美英三國和美英中三國在美國敦巴頓橡樹園分別举行會議^①，根据中苏美英四國关于普遍安全的宣言的精神，草拟战后國際和平組織的章程。會議一致通过了“关于建立普遍性國際組織的建議案”，并且建議这个國際組織取名为“聯合國”。这个建議案規定了聯合國的宗旨和原則，以及聯合國大会、安全理事会等機構的組成和职权。按照这个建議案的規定，安全理事会負有維護國際和平的主要責任，由五个常任理事國（即苏、中、美、英、法五大國）和六个非常任理事國組成。

敦巴頓橡樹園會議為聯合國的成立做了很重要的准备工作，它規劃出聯合國憲章的基本輪廓。但是，这次會議上也还有一些問題沒有得到完全解决，其中最主要的是安全理事会的表决程序問題。这些問題直到一九四五年二月苏、美、英三國首腦克里米亞會議时才在各大國間达成協議。克里米亞會議通过了一項体现五大國一致原則的安全理事会表决程序，作为敦巴頓橡樹園會議建議案的一部分。这个五大國一致原則保障了各大國必須在維護世界和平方面一致行动。关于这个原則，本書后面还要談到。

克里米亞會議还决定，由苏、美、英、中四國發起邀請

① 敦巴頓橡樹園會議分兩個階段進行：第一个階段是苏美英三國的會議（一九四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九月二十八日），第二个階段是美英中三國的會議（九月二十九日至十月八日）。第一階段的會議擬訂了“关于建立普遍性國際組織的建議案”，中國代表在第二階段的會議上表示同意上述建議案。

“聯合國家共同宣言”的簽字國^①，在舊金山舉行會議，以敦巴頓橡樹園會議建議案作為基礎，制定聯合國憲章。

(二) 舊金山會議和聯合國的成立

在一九四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至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舊金山會議上，蘇聯代表努力爭取制定一個包括國際法上一些民主原則的憲章，使聯合國能夠成為捍衛和平事業的國際組織。美國代表卻採取了另外一條路線，企圖使聯合國成為它們爭奪世界霸權的工具。一九四五年二月，美國同拉丁美洲國家在墨西哥舉行會議，除簽訂“查普德庇克公約”、制定所謂的西半球聯防計劃外，並且還商議好要在舊金山會議上採取一致的行動。舊金山會議上不斷發生的意見分歧正反映了美國的这个陰謀。但是，由於當時戰爭還沒有完全結束，美英不得不繼續維持同蘇聯的合作，因此，憲章終於獲得一致通過。

舊金山會議是世界歷史上最盛大的國際會議之一。各

① 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聯合國家共同宣言”的簽字國共二十六國，即：蘇聯、美國、英國、中國、澳大利亞、比利時、加拿大、哥斯達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多米尼加、薩爾瓦多、希臘、危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印度、盧森堡、荷蘭、新西蘭、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馬、波蘭、南非聯邦和南斯拉夫。此後直到一九四五年三月一日期間陸續加入這個宣言的共二十一國，即：墨西哥、菲律賓、埃塞俄比亞、伊拉克、巴西、玻利維亞、伊朗、哥倫比亞、利比里亞、法國、厄瓜多爾、秘魯、智利、巴拉圭、委內瑞拉、烏拉圭、土耳其、埃及、沙特阿拉伯、敘利亞和黎巴嫩。上述四十七國中波蘭因尚未成立全國統一的政府而沒有被邀請出席舊金山會議。

國出席會議的代表團團長大多數是外交部長。蘇聯代表團團長是外交部長莫洛托夫，美國是國務卿斯退丁紐斯，英國是外交大臣艾登。中國代表團中包括中國共產黨的代表董必武。

舊金山會議首先討論了關於邀請會議新參加國的問題和各種程序事項。四月二十六日，莫洛托夫在各國代表團團長會議上建議邀請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和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參加舊金山會議，作為聯合國創始會員國。根據蘇聯憲法，這些蘇維埃共和國是主權國家，有權訂立國際協定、參加國際會議和同他國建立外交關係，同時這兩個共和國在反法西斯戰爭中有過重大的貢獻，因此，舊金山會議全體會議在四月三十日一致通過了上述蘇聯建議。後來會議還邀請了阿根廷和丹麥兩國參加。連同最初參加舊金山會議的四十六國，出席這次會議的國家共計有五十個。這五十個國家和波蘭，按憲章規定均為聯合國的創始會員國。

按照一九四五年二月克里米亞會議的決定，作為“聯合國共同宣言”簽字國之一的波蘭，理應被邀請參加舊金山會議，因此，蘇聯在會議上建議：在波蘭政府改組前，先由在華沙的波蘭臨時政府派遣代表出席會議。但是，美英等國却反對蘇聯的建議，堅持要等波蘭政府根據克里米亞會議決議進行改組以後，即以波蘭臨時政府為基礎的並有在倫敦的流亡政府代表參加的波蘭民族統一政府成立以後，再派遣代表出席會議。由於美英的阻撓，波蘭代表竟未能出席舊金山會議。

舊金山會議制定聯合國憲章時，決定以蘇、美、英、中四國所提出的敦巴頓橡樹園會議建議案作為討論基礎。在整

个討論过程中發生了許多分歧意見，其中爭論最多的重大問題有以下几个：

一，关于安全理事会的表決程序問題 这个被称为否決权的問題是旧金山會議上爭論最激烈的問題。前面已經說過，敦巴頓會議建議案中包括了一項体现大國一致原則的表決程序，这是苏、美、英三國在克里米亞會議上取得協議列入建議案的。这个程序大致如下：安全理事会关于一切實質問題的決議，都必須得到包括五大國在內的七个理事國的贊成才能通过，也就是說，只要有一个大國不贊成，安全理事会就不能通过任何重大決議。旧金山會議討論這個問題时，拉丁美洲國家和澳大利亞等國借口維護小國的利益，竭力反对大國一致原則，对敦巴頓會議建議案中关于安全理事会表決方法的規定，提出了許多無理的修正案。例如：澳大利亞建議，当安全理事会和平解决爭端时，大國不得使用“否決权”；墨西哥建議安全理事会根本不設常任理事國，全部理事國都由聯合國大会选举，八年改选一次；薩尔瓦多建議，如果某个問題在安全理事会不能得到五大國的一致支持，則应交由聯合國大会決定；古巴建議，安全理事会采取制裁行动时，只要三分之二的常任理事國和三分之二的非常任理事國贊成就可以通过決議；此外，有的甚至建議聯合國大会可以修改安全理事会的決議。尽管这些修正案形式上各不相同，实际上它們却有着一个共同的目的，那就是使担負維護世界和平和安全的主要責任的安全理事会从屬於聯合國大会，而聯合國大会通过決議时是沒有大國一致原則的，这样，就不能保証各大國在維護和平和安全的問題上采取一致的行动。

苏、美、英、中四个發起國就各國所提出的反对意見和

怀疑問題進行了磋商，并發表了一項聲明來解釋安全理事會的表決程序。四國聲明中指出，大國擁有“否決權”正是為了保證安全理事會切實負起維護國際和平的責任，它并不侵犯小國的利益，因為“五大國單憑它們自己是不能夠採取行動的，……即使在全體一致的條件下，安全理事會的任何決議還必須包括至少兩個非常任理事國的同意票在內，換句話說，五個非常任理事國有可能作為一個集團而行使‘否決權’。然而，不應當認為常任理事國，在任何程度上超過非常任理事國，會任意使用它們的‘否決權’來阻撓安全理事會的活動。”

蘇、美、英、中四國關於大國一致原則的這個解釋，得到了與會國家大多數的贊成，因此，舊金山會議最後還是一字未改地通過了敦巴頓會議建議案中所規定的安全理事會表決程序。

二，關於區域性組織的問題 按照蘇、美、英、中四國提出的敦巴頓建議案的規定，聯合國憲章并不排除一個地區內的若干國家為了共同利益而組織區域性組織，但是這種組織必須符合聯合國的宗旨和原則，並且，如果沒有得到安全理事會的授權，不得在維持國際和平和安全的問題上採取行動。

舊金山會議討論到這個問題時，拉丁美洲國家的代表，在美國代表的支持下，竭力以“查普德庇克公約”為根據來反對敦巴頓建議案中的這項規定。他們聲稱，既然只有安全理事會才能採取制裁行動，那末，“查普德庇克公約”的決定就會無效。因此，他們要求使整個泛美體系這個區域組織不受安全理事會管轄。這種主張顯然會便於帝國主義國家在聯合國外面組織侵略集團。它對正在擬議建立的國際

組織是一个打击，当然不能为苏联和其他一些國家接受。結果，會議通过了一項大家都可以接受的办法，列为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一条，規定聯合國會員國受到武裝進攻時，在安全理事會採取必要措施前，有行使單獨或集体的自衛的自然權利，但會員國所採取的自衛措施應立即報告安全理事會。原來敦巴頓會議建議案中关于区域組織的規定也得到會議的通過。

很明白，上面所說的集体自衛權利，只有在一個國家受到武裝進攻時才能行使，決不能用來為組織軍事侵略集團作辯護。帝國主義國家後來歪曲了這個規定，借集体自衛的名義組織反對苏联、中國和各人民民主國家的北大西洋公約集團、東南亞條約集團和巴格達條約集團等。苏联為了歐洲和世界和平的利益，自一九五四年以來不斷建議建立歐洲集体安全制度，這個建議完全符合聯合國憲章关于区域組織的規定，然而却遭到美國和其他西方國家的拒絕。

三，关于聯合國托管制度的問題 由于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殖民地人民民族解放運動空前高漲，殖民國家對殖民地的統治發生了動搖，它們不得不考慮用更隱蔽的方式來維持它們的統治。另外，隨着反法西斯戰爭的勝利，也提出了如何處理前敵國的殖民地和委任統治地^①的問題。早在一九四三年，在蘇、美、英三外長莫斯科會議上就提出了這個問題。但是，由于存在着意見上的分歧，莫斯科會議和敦巴頓會議都沒有對這個問題作詳細討論。後來在一九四五年克里米亞會議上，也僅僅認定聯合國憲章中可以包括托管制度的規定和確定適用托管制度的領土範圍，而托管制度的具體條款則留待舊金山會議來決定。

旧金山會議討論关于托管制度的問題时，美、英、法三个主要的殖民國家都各自提出了憲章中托管制度一章的草案。美國的草案建議托管的最終目的为托管領土的“自治”，方法是由聯合國委托一國或數國管理一塊托管領土。美國草案中还列举了克里米亞會議所規定的適用托管制度的領土範圍。至于負責有关托管方面的事務的托管理事会的成員，美國草案中規定由所有負責管理托管領土的國家（不改造）和同等數目的其他國家（由大会选举，任期为三年）組成。英法的草案形式上同美國有所不同，但它們却有一个共同的地方，那就是反对把民族独立作为托管制度的目的。这一点正好說明，殖民國家企圖利用托管制度作为掩护它們的殖民統治的手段。

苏联則完全站在另外一个立場，这就是支持殖民地人民爭取民族独立的立場。苏联对美國关于托管制度的草案提出了一些修正案，其中的一个是建議規定托管制度的目的不僅是要达到托管領土的自治，而且要自决，并且在这些地区居民的積極参加下，使他們迅速达到民族独立。但是，苏联这个建議遭到了美國、英國、法國、荷蘭等殖民國家的反对。最后，旧金山會議取得了这样一个協議：規定托

-
- ① 委任統治制度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帝國主义战勝國瓜分战敗國的殖民地的一种方式。按照国际联盟約第二十二条的規定，战敗國的殖民地以国际联盟的名义委任特定國家代管，此种委任統治地分甲乙丙三类，其中僅甲类有可能在將來獲得独立。属于甲类的有伊拉克、叙利亞、外約旦、巴勒斯坦，属于乙类的有喀麥隆、多哥、坦噶尼喀、盧安達—烏隆的，属于丙类的有西南非洲、赤道南北的太平洋島嶼、新几內亞、那盧島、西薩摩亞。这些委任統治地分別由英國、法國、比利时、日本、南非联邦、澳大利亞和新西蘭管理。

管制度的基本目的之一是“增進托管領土居民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之進展，并……增進其趋向自治或獨立之逐漸發展。”（聯合國憲章第七十六條。）

苏联在上述对美国草案的修正案中还建議托管理事会的成員应包括不負責管理托管領土的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國（即苏联和中國），并且規定聯合國大会有权派遣代表按期視察各托管領土，以便進行監督和檢查。苏联这个建議得到了會議的通过，因而打破了殖民國家企圖排斥苏联和控制托管理事会的打算。

关于托管制度的这些協議并未根本推翻殖民制度，托管制度的目的也不如苏联所建議的那樣明确，但是，終究还是規定了托管的最終目的在于达到“自治或獨立”。这一点就表明，托管是暫时的。苏联同意托管制度并非認為这是使殖民地獨立的妥善途徑，苏联在聯合國內根据憲章关于托管制度的規定進行斗争，是有助于使托管地区人民最后达到獨立的目标的。

*

經過兩個月的討論，旧金山會議在一九四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一致通过了聯合國憲章。六月二十六日，出席會議的各國代表都在聯合國憲章上簽了字。会后，参加會議的各國議會先后批准了这个憲章。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五大國和其他多数簽字國都交存了批准書，聯合國憲章从这一天起开始生效。后来，十月二十四日这一天被規定为“聯合國日”，作为紀念。

旧金山會議的討論暴露出美英統治集团企圖在暗中反对苏联的利益。但是，当时由于日本軍國主义还没有投降，为了在对日作战中爭取苏联的参战，美英兩國不得不同苏

联保持合作和一致，而不敢在旧金山會議上公开支持拉丁美洲國家和其他一些國家提出的許多無理主張，更不敢公开反对苏联。它們知道，苏联在反法西斯战争中的功績是各國人民一致贊揚和公認的，如果美英公开反对苏联，它們將在政治上完全陷入孤立的地位。正因为如此，在旧金山會議上所發生的种种分歧和爭論，都由于大國之間保持着协商和合作而得到了解决，終于制定了包括維持國際和平所必需的各項基本原則的聯合國憲章。

聯合國憲章的制定，是反法西斯的各國人民的政治上的重大勝利，是國際合作事業的光輝成就。聯合國憲章中明确地規定了聯合國組織和各會員國所必須遵守的基本原則，以及維持國際和平和安全的有效办法。聯合國的建立體現了各國人民要求和平共处和國際合作的共同願望。

二 聯合國的宗旨和原則

(一) 聯合國的宗旨

按照聯合國憲章規定，聯合國的宗旨有以下四項：

一，**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 憲章第一條規定，聯合國的宗旨的第一項就是“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並為此目的：採取有效集體辦法，以防止且消除對於和平之威脅，制止侵略行為或其他和平之破壞；並以和平方法且依正義及國際法之原則，調整或解決足以破壞和平之國際爭端或情勢”。憲章的序言中也說：聯合國“集中力量，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並“保證非為公共利益，不得使用武力”。

憲章的這些規定，肯定了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是聯合國的首要任務，如何達到這個任務呢？當已存在威脅和平和破壞和平的侵略行為時，聯合國可以採取有效的集體辦法加以制止。這種集體辦法，只有在安全理事會根據五大國一致的原則決定後方可採取。至於對國際間威脅和平的爭端及情勢，那是應該採取和平的方法，根據正義及國際法的原則協商解決，只有這樣，一方面當侵略行為尚未存在時，以協商辦法解決一切國際爭端，另一方面當侵略行為已經發生時，必須堅決制止，聯合國才能成為保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組織。

二，**促進各國以人民的平等權利和民族自決為基礎的**

友好关系 憲章第一條規定，聯合國宗旨的第二項是，“發展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為根據之友好關係，並將採取其他適當辦法，以增強普遍和平。” 憲章序言中也說，聯合國人民決心重申“大小各國平等權利之信念”。

憲章的这个宗旨是根据苏联的建議而列入的。原來在敦巴頓會議建議案中只提到發展國際間的友好關係。舊金山會議時，苏联对上述建議案提出了修正意見，建議發展國際友好關係應當“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和自決原則”為根據。苏联这个修正案獲得了其他四大國和舊金山會議的其他與會國的贊成，被列入了憲章。按照這一條，一切國家，一切民族的人民都有權按照他們自己的志願來選擇他們的政治、經濟和社會制度。所有未獲得獨立的各個民族，都應當按照民族自決的原則實現它們的民族獨立，誰也不能用強迫手段干涉任何一個民族的生活。各國人民平等權利和民族自決權利的原則是發展國際間友好關係的基礎，在這種基礎上發展起來的國際的友好關係，才能有利於維持國際的和平與安全。

三，促進國際間有關經濟、社會及文化方面的合作 憲章第一條規定，聯合國宗旨的第三項為：“促成國際合作，以解決國際間屬於經濟、社會、文化及人類福利性質之國際問題，且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增進並激勵對於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原來在敦巴頓建議案中只規定促進在解決國際經濟、社會和其他人類福利問題方面的合作。舊金山會議時，苏联建議國際合作還應包括文化方面的合作，並且要“不分種族、語言、宗教和性別，激勵對全人類的人權——特別是勞動權和受教育權——以及基本自由的尊重。” 苏联这个建